

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农认〔2022〕11号

关于开展有机获证企业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获证企业：

根据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 2022 年第 2 期《有机工作动态》中的认证风险提示要求，为切实落实获证企业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，确保获证企业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，现要求各获证企业立即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工作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、企业法律法规符合性情况（如是否超范围生产经营，营业执照、SC 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，计量器具是否按时检定合格，是否有严重违反国家环境、安全法规的行为等）；

2、是否按照有机产品标准规范组织有机生产和管理，尤其是投入品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、平行生产和平行加工是否严格区分；

3、标志、标识的使用是否规范，是否按要求办理销售证，是否按要求使用“有机码”标志，是否有超范围使用有机标志的情况；

4、是否完整保存农事、加工等活动相关记录，是否具有可追溯性；

- 5、是否按要求将产品进行送检，产品质量检测是否合格；
- 6、是否存在以非有机产品假冒有机产品，通过网络、商超等途径销售的虚假情况。

请各获证企业积极配合有关执法机关的监督和检查，并按照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和GB/T 19630-2019《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》的相关要求立即开展自查，加强内部质量管理。我机构也将继续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加大不通知检查的力度，对发现有问题或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，我们将做出相应的处理。获证企业在自查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机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71-86653152



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